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7月0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07月08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监事1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为职工监事严萍女士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，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本次更正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更正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07月08日